

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移署專二龍字第 0980074579 號書函訂定發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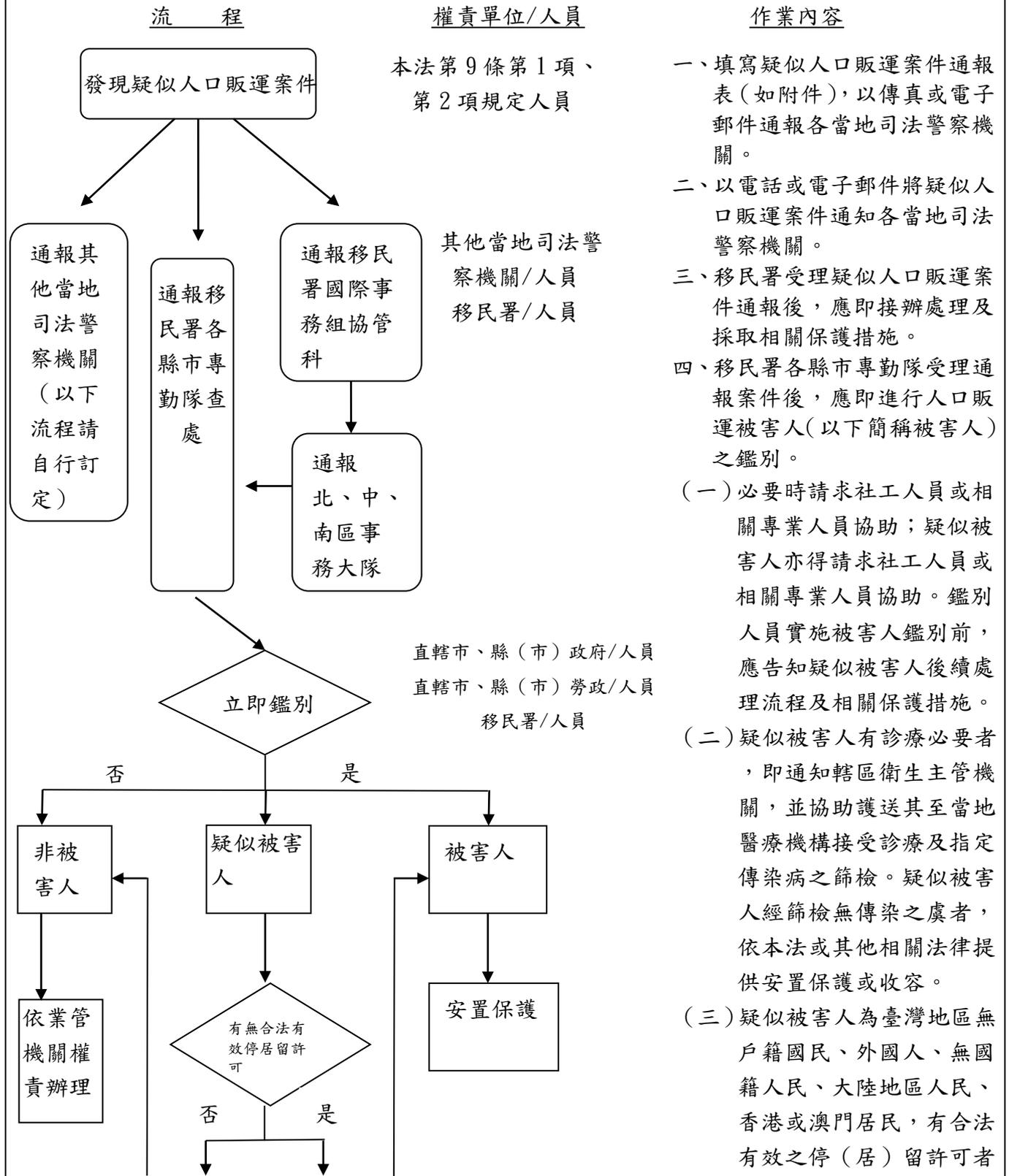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移署移字第 1060108619 號函修正發布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1/2	版次	2
文件名稱	內政部移民署 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	文件編號			

壹、法令依據：

人口販運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9 條。

貳、處理流程：



文件類別	工作標準書	頁次	2/2	版次	2
文件名稱	內政部移民署 辦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通報作業流程	文件編號			
接續上一頁	<pre> graph TD A[分別收容] --> C{完成鑑別 (30日內)} B[安置保護] --> C C -- 否 --> D[] C -- 是 --> E[] </pre>		<p>，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安置保護。其無合法有效之停（居）留許可者，分別收容，並得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提供協助。</p> <p>五、經鑑別為被害人：將案件移送管轄法院檢察署。經鑑別非被害人：送業管機關依權責辦理後續事宜。</p> <p>六、有關被害人安置權責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持工作簽證者：由查處單位通報縣市勞政主管機關，並護送至指定處所安置。</p> <p>（二）非持工作簽證者：由查處單位移交移民署當地專勤隊，並由專勤隊護送至庇護處所安置。</p> <p>（三）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：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，由其提供安置保護。</p>		
<p>參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依本法第 41 條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責任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依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對於通報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</p> <p>三、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保密。</p>					